

sg202614011

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生产区1#2#厂房配电增容工程

资格预审文件

招 标 人：威海临港新材料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5
一、招标条件	5
二、工程招标范围	5
三、项目基本情况	5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5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6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6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6
八、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6
九、资格预审办法	7
十、其他	7
十一、招标文件的获取	7
十二、资格预审申请（投标文件）文件的递交	7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	8
十四、联系方式	8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9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5
1.1项目概况	15
1.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5
1.3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5
1.4申请人资格要求	16
1.5语言文字	16
1.6费用承担	17

2. 资格预审文件	17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17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17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17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7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7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7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18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8
4.1 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8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8
5.1 审查委员会	18
5.2 资格审查	19
6. 通知和确认	19
6.1 通知	19
6.2 解释	19
6.3 确认	19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9
8. 纪律与监督	20
8.1 严禁贿赂	20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20
8.3 保密	20
8.4 投诉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21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22
附件三：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27
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27
1. 审查方法	27
2. 审查标准	27
2.1初步审查标准	27
2.2详细审查标准	27
3. 审查程序	29
3.1初步审查	29
3.2详细审查	29
3.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30
3.4评分	30
4. 审查结果	30
4.1提交审查报告	30
4.2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30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生产区1#2#厂房配电增容工程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

[项目专业:施工-其他]

sg202614011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生产区1#2#厂房配电增容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威海临港新材料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申请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工程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

三、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生产区1#2#厂房配电增容工程，建设地点位于临港区江苏中路南，扬州路西。主要内容包括：1#厂房、2#厂房及配电室电缆及配电箱箱柜改造，配电室至新建开关柜及箱式变压器10KV外线工程、新建2台630kVA箱式变压器、1套开关站、新建箱变至厂房内新增配电箱柜0.4KV外线工程；配套土方开挖、回填、电缆井工程、箱变基础工程等。合同估算价550万元。计划工期：90日历天。工程质量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不分标段	/平方米	包含1#厂房、2#厂房及配电室电缆及配电箱箱柜改造, 配电室至新建开关柜及箱式变压器10KV外线工程、新建2台630kVA箱式变压器、1套开关站、新建箱变至厂房内新增配电箱柜0.4KV外线工程；配套土方开挖、回填、电缆井工程、箱变基础工程等。

四、申请人资格要求

- 1、申请人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2、申请人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施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三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

- 3、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 5、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6、申请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本项目区域：临港区；异议处理电话：0631-5267099（招标代理机构），投诉处理电话：0631-5581813（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八、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zbtb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6-01-20 19:30:00；下载截止时间：2026-01-27 19:30:0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O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资格预审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zbtb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b 格式的资格预审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数字证书[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数字证书办理流程，办理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四楼，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A窗口），电话0631-5172975。]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b 格式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才能参加资格预审。

2、申请人查看资格预审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申请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资格预审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资格预审办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7家。

十、其他

本项目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 申请人（投标单位）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申请人（投标单位）承担。

十一、招标文件的获取

1、凡通过资格预审者，请随时关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资格预审公告栏中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日期”和“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日期”，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tb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tb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通过资格预审的潜在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CA 数字证书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tb 格式招标文件的申请人才能参加投标。

2、申请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申请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申请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申请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资格预审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十二、资格预审申请（投标文件）文件的递交

文件递交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环翠区塔山中路317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交易十五厅】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5日09时00分。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威海临港新材料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南碳纤维产业园 联系人：陶冲 电话：0631-55800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海滨中路4号6层 联系人：姜薇 电话：0631-5267099
1.1.4	项目名称	复合材料风电叶片生产区1#2#厂房配电增容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临港区江苏中路南，扬州路西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保修阶段。
1.3.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一、资质条件： 1、申请人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申请人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施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三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 3、申请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信誉要求：

		1、申请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施工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未存在重大合同纠纷。 3、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4、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 5、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6、申请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三、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2、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四、其他要求： 1、资格预审中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在投标时不允许调整，须为同一组班子成员。 2、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2日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形式：请申请人在申请截止日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
2.2.3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的时间	澄清内容一经发出，视为申请人已收到澄清的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告知。
2.3.1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请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截止日前随时关注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代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2.3.2	申请人确认收到资格预审文件修改的时间	修改内容一经发出，视为申请人已收到修改的内容，招标人不再另行告知。
3.1.1	申请人需补充的其他材料	由申请人自行确定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公章（法人章）的，应按要求在相应位置处加盖电子公章（法人章）。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6年02月05日09时00分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	请申请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不需现场递交纸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预审申请人在资格预审时按“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派专人完成网上签到、在线解密、答疑等各项工作。否则视为无效预审申请。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的组建	审查委员会构成： 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通过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 评标专家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若为失信被执行人，

		将及时清退。（资格预审现场查询）。
5.2	资格审查办法	采用有限数量制 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家且没有超过7家时，资格评审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结束后在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资格预审结果公示栏）公布
6.3	资格预审结果的确认时间	资格预审结果一经发布，即视为已确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词语定义	
9.1.1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受到建设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或通报等信息。	
9.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对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将不超过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第1条规定数量的申请人列为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并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	
9.3	监督	
	本项目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纪监审办公室及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4	解释权	
	本资格预审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5	招标人补充的内容	

9.5.1	申请人应为提交的所有资格预审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核实的权利,若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或预中标资格;已办理中标通知书备案手续或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取消中标资格或解除合同。并可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将其清除市场。因申请人伪造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申请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5.2	1、本次资格预审采用电子评审。 申请人提前熟悉交易系统（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操作手册网址：http://ggzyjy.wei hai.cn/bszn/005001/20190131/2c0b92fd-0600-4350-ae82-4cb8890b0224.html），通过交易系统线上参加开标活动，不熟悉系统操作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1）本工程采用全过程网上交易，以系统上传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为准。 申请人可不到开标现场，自行按要求在网上进行开标交易。 （2）请各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Index)配合完成开标环节相关确认工作（包括在线签到、在线解密等），以免因疏漏或疏忽导致资格预审会议延迟。 （3）请各参与投标企业在开标结束后，评委评标期间，随时保持电脑网络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通过电子评标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15分钟时间内（以招标代理公司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威海公共资源实时公告”即时对话框提醒时间为准）及时通过电子系统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因未及时关注造成的责任自负。 若投标人在15分钟内无法及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请通过电子系统向审查委员会申请延长时 间，并说明合理理由。（注意：收到消息提醒后，投标单位必须对其进行刷新，方可查收到） 2、在资格预审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

	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暂停评审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审工作。										
9.5.3	1、不得私自在交易中心计算机或网络环境中使用U盘、移动硬盘等储存介质。使用储存介质前需要做好登记、进行杀毒，确认无病毒后方可使用；因处理病毒造成文件丢失所带来的损失由代理机构或资格预审申请人自行承担。 2、资格预审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场地调配，并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3、申请人未如实提供业绩（包括少报、漏报符合条件的业绩），视为隐瞒业绩参与陪标。 4、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如下： <table border="1"> <tr> <td> 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td><td>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td></tr> <tr> <td>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td><td>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韦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td></tr> <tr> <td>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td><td> 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 </td></tr> <tr> <td> 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td><td>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81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td></tr> <tr> <td> 9. 综合保税區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區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區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td><td>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z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td></tr> </table>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813 传真：0631-5581810	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韦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	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81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區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區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區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z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	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	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韦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										
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										
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	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81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9. 综合保税區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區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區广贸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	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z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										

	电子邮箱: 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 5、信用报告查询方式 (1)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 登陆“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在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 信用中国(山东)查询方式: 登陆“信用中国(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网站→在左侧快捷服务“信用中国(山东)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查询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项目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14)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
- (15) 申请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16) 申请人制作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申请人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申请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申请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优势说明等组成。优势说明应简明扼要，编制完成后，正文内容通过系统自行打印后，保证页数不超过20页，不含系统生成封面、目录及标题页，否则得0分。

优势说明采用暗标形式。文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资格预审单位名称的语句、词语，人名或明显引导性语言；不得标注标记、暗号。

3.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本章附件四“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资格预审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及评标办法附录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3.2.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印章。

3.2.3“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列明本单位基本信息。

3.3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申请人应按本章第3.1款和第3.2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按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申请人的电子公章（法人章）。加盖电子公章（法人章）要求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要求详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本次资格预审采用电子化评审，资格预审申请电子文件前附表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前按“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上传至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4.2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审查委员会

5.1.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3审查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审查活动前3年内与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申请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申请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系申请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申请人的退休人员，或者申请人聘用的顾问；

（3）与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申请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审查活动前3年内与申请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审查专家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申请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1.4评审过程中，审查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作出的审查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审查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审查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6.3 确认

在申请人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申请人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的项目管理机构成员，在投标时不得变更，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资格预审申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计算机辅助评标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1. 申请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前应详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

2.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优势说明组成。申请人下载ztb版的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资格预审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目录，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

3. “投标报价”栏目录入申请人的企业资质、项目经理、质量目标、工期等信息，申请人应认真填写不要遗漏。

4. 资格预审文件给出资格预审申请函模板，申请人填报后上传在补充附件中。

5. 电子签章是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申请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ztb电子资格预审文件切换到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段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都制作完成后，申请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否则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生成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名称应为申请人的全称。

7.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CA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申请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请务必控制在200M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重新上传））

注：关于电子投标文件签章的说明

1. 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应按要求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2. ztb格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投申请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投标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

（二）申请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

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请申请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预审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CA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是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的CA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资格预审。

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服务义网通办系统-》进入工程建设-》进入对应子系统-》点击“模拟开标”菜单。

2. 申请人预审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CA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招标人、招标代理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提供联网服务，申请人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

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

注：CA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CA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pin码。

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

（1）操作系统：win7及以上；

（2）浏览器：ie9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浏览器、QQ浏览器等兼容ie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ie浏览器是ie9以上；

（3）系统软件：CA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

4. 申请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CA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登录系统。

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交易服务义网通办系统-》

进入工程建设-》进入对应子系统-》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

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接收开标结束语。

5. (1) **在线签到**：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申请人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

(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申请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

注：申请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申请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6. 预审期间，请申请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提出的问题。

7.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预审审查会应做出否决预审申请的决定：

(1)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

(2) 同一申请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3) 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申请人的原因造成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能解密的；

(4)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

(5)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资格预审审查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6) 法律、法规、规章及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申请人制作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2) 不同申请人编制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

(3) 法律、法规、规章及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9. 在资格预审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资格审查工作时，可以暂停资格审查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资格审查工作。

请申请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
0631-5819292。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有限数量制）

资格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	本项目资格预审办法采用有限数量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7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7家；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家且没有超过7家时，审查委员会不再进行评分，通过资格评审委员会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具体详见后附评分办法附录		
注：近一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一年，近两年是指从资格预审申请截止之日向前推算二年，以此类推，精确到日。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对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量化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优势说明得分高的优先（得分保留至小数位后不同数值为止）。优势说明得分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审查委员会自行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超过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数量。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附录评分办法。

2.2 详细审查标准

2.2.1 详细审查标准：见附录评分办法。

2.2.2 审查委员会在详细评审过程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

- （1）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 （2）申请人不符合国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3）除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申请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4）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没有对资格预审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5）申请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和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未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上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8) 申请人拒绝对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2.2.3 申请人或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失信被执行人的；
- (14) 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 (15) 申请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存在严重失信记录的；
- (16) 申请人制作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电子辅助评标系统审查两家或两家以上申请人制作的电子标书里的cpuid、硬盘序列号及网卡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2.2.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参与资格预审：

- (1) 申请人之间协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申请人之间约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 (3) 申请人之间约定部分申请人放弃参与资格预审或者通过资格预审；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申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与；
- (5) 申请人之间为谋取通过资格预审或者排斥特定申请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资格预审事宜；
- (8)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异常一致；
- (10) 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申请人制作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cpu编码、硬盘编码及MAC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
- (12) 招标人在资格预审会议前开启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申请人；
- (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申请人泄露审查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1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1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申请人为特定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提供方便；
- (16) 招标人与申请人为谋求特定申请人通过资格预审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2.5 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资格预审申请并计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及审查办法。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 详细审查

3.2.1 资格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资格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3) 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4 评分

3.4.1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不少于3个且没有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均通过资格预审，不再进行评分。

3.4.2 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数量超过本章第1条规定数量的，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3款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

3.4.3 承担本项目的优势情况说明得分为所有资格审查委员成员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资格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详细审查申请人的数量不足3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本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仅提供了申请人在制作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部分需要上传 word或pdf文件的参考格式，其他相关内容由系统自动生成。

ztb格式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人点击系统工具条上方的红色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系统会自动将所有分项上传的资格预审申请内容合并为一个完整版的pdf文档，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上依次加盖电子签章（如资格预审申请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承诺书等）。

资格预审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资格预审申请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1.1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在此承诺，资格预审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7、我方完全认同资格预审文件的所有内容。

申 请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真：

申请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注：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请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近一个月社保指开标日前一个月或开标日当月）。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上传至“资信标补充附件”中。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担任职务	身份证号	备注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 任职	
注册建造师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项目负责人获得荣誉					
时 间	获得奖项		发证机关		备注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 （1）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2）申请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施工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及重大合同纠纷。
- （4）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
- （5）申请人未具有其他行政法规、规章限制投标的单位。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五、我方拟派本工程项目负责人，现阶段没有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六、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八、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九、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4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营业执照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具有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彩色扫描件。
1.4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负责人未担任其他在建、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按给定格式填写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后附有效证书扫描件、承诺书（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提供）及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一个月社保指开标日前一个月或开标日当月）
1.5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施工许可证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有效的许可证扫描件 具有电力监管机构核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施工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三级及以上承装、承修、承试。
1.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内容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资格预审格式）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内容为：授权委托书（按资格预审格式）及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彩色扫描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近一个月社保指开标日前一个月或开标日当月）
1.7	项目管理机构社保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提供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的社保证明扫描件，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包括：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质检（质量）员1人、专职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配备齐全，分工明确，不得兼任。 注：按给定格式填写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并附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近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近一个月社保指开标日前一个月或开标日当月，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
1.8	信誉情况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1、申请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需按给定的承诺书格式上传） 2、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施工过的工程未发生过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未存在重大合同纠纷。（需按给定的承诺书格式上传） 3、申请人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问题。（需按给定的承诺书格式上传） 4、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需按给定的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上传） 5、申请人及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上传通过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信息记录，包含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失信情况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省份为全部） 6、申请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上传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 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
1.9	联合体申请人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格式自拟）
1.10	资格预审申请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填写
2	资信标 [10.00]		
2.1	企业信用情况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申请人近一年，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没有行政处罚记录的，得基本分5分，如有记录，每有一条记录扣1分，扣分无下限。 注：上传通过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 ）查询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查询时间不得早于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开始时间，否则不得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2.2	项目管理机构	5.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技术负责人持有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与中级职称相当的建设类注册证书（或资格证书）；其他关键岗位管理人员【施工员1人、质检（质量）员1人、专职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应符合相关文件规定，配备齐全，分工明确，不得兼任。不符合以上人员配备要求得0分，符合上述配备要求得5分。 注：按给定格式填写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情况表，并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职安全员相关证书扫描件。
3	优势说明 [30.00]（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1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1位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1	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说明	30.00	申请人根据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分析，简要阐明本项目施工难点和重点，结合申请人企业自身的情况阐明承担本项目施工的优势等，评委酌情打分，最高30分，最低0分。